

► 百案释法 ◀

金融营运与犯罪警示

李孟书 文盛堂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 百案释法 ·

金融营运与犯罪警示

主 编 李孟书
文盛堂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案释法：金融营运与犯罪警示/李孟书，文盛堂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2

ISBN 7-80086-510-X

I. 百… I. ①李… ②文… III. 多融—经济犯罪—案例
—中国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2121 号

百案释法·金融营运与犯罪警示

主编 李孟书 文盛堂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 印张 467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000 册

ISBN7-80086-510-X/D·511

定价：28.00 元

《百案释法·金融营运与犯罪警示》

编 委 会

主 委	任：	文盛堂	李孟书	
	员：	丁金明	丁显平	廖庆九
		孟祥文	王必威	徐晚菊
		吴维朝	郑天荣	聂启华
		张国庆	何玉凤	

《百案释法·金融营运与犯罪警示》

编 撰 人 员

主 编： 李孟书 文盛堂
副 主 编： 聂启华 张国庆 何玉凤 王必威
执 行 主 编： 丁金明 丁显平 廖庆九
执行副主编： 徐晚菊 吴维朝 孟祥义 郑天荣
总 策 划： 李孟书
执 笔 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金明	丁显平	丁际霞	丁显辉	马 丽	文盛堂
王必威	王 级	王 莉	王世初	王孟升	王纪文
叶 刚	冯卉春	李孟书	李汉超	朱友祥	孟祥文
吴维朝	陈 翔	张国庆	何玉凤	吴 莉	陈鸿春
张志忠	张 冀	杨 涛	肖 亚	肖丽华	何俊君
郑天荣	林红兵	金一平	姚光华	徐晚菊	聂启华
晏绍夫	晏若峰	晏云峰	唐卫东	徐新华	涂 丰
黄佳明	雷张铃	雷选平	廖庆九	廖莉平	熊爱芳

序（一）

岁暮元始，文盛堂同志送来《百案释法·金融营运与犯罪警示》书稿，请我作序。

我忙里偷闲浏览书稿，颇感超凡脱俗，“开卷有益”：百个案例就是现实生活中的百态，如同在读一本令人爱不释手的丛书。在展示案情之后，大多附有其法律后果，以儆效尤，正告以身试法者：多行不义必自毙，玩火者必自焚。针对每个案例，列出相应的律条，如同“明镜高悬”，昭示着“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通过逐案展示及其相应的法律提示，联因析果地提出“经营警示”：从剖析金融营运中的细小违规违纪行为入手，深入阐明“千里之堤，溃于蚁穴”的大道理，警戒世人“乐不可极，极乐成哀；欲不可纵，纵欲成灾。”人，往往因纵欲极乐，一失足而成千古恨，“反水不收，后悔无及。”金融行业是我国近年来刑事发案率最高、个案值最大的领域，因而金融工作人员中因触犯刑律受到刑罚制裁者也比其他行业的多。而且，据了解这种恶性仍在发展蔓延。本书的立意是从金融营运中多发性的侵犯金融犯罪入手，剖析前因后果，以案示警，以法为教，使人视之憬然，催人强化防范，诱人严以律己，促人防微杜渐。

本书的百例警示，也是百案释法，通篇明刑弼教，字里行间，天理、人情、国法融会贯通，深入浅出，通俗易懂，读来引人深思、发人深省、诲人儆戒、鉴往知来、启示人生，足见编著者们的拳拳之忧、警世之心。古人杨雄有句名言道：“言为心声，书为心画。”我领悟编著本书的良苦之心，更自然联想到组织编写本书的编委会主任兼主编文盛堂其人。我们既是师生，又是挚友。他

在北京大学读书时，我教他一学年的《刑事侦查学》课程，他的作业、实验和考试常有过人之处或独到见解，单科总考时他得了九十八分，在同年级四个班中名列第一。由于他各门功课成绩优秀，毕业时，法律系向他颁发了《学习成绩优秀证书》。离开北大后，他与我和其他一些任课老师常有联系，还常在北大的刊物上发表法学论文。在北大校庆90周年科学讨论会上，他获荣论文优秀奖。他爱好文学，文字功底很强，曾有业余作品获奖，《当代作家评论》杂志社的文艺评论家为他的创作写过专评。他还有近五年的金融工作经验，并受过金融干校培训。他在基层检察院当过反贪侦查科长、检察长，受过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的反贪污贿赂专业培训；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一直从事反贪侦查指导、指挥工作，并作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成员参与了我国刑法的修订工作。我看过他参著的《票据法全书》、《刑法修订要论》和司法部长肖扬任主编，他在其中任执行副主编的《中国新刑法学》等书。近两年他还挤时间协助我编写向百年校庆献礼的《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刑事侦查学卷》（即将付印）。在我俩师生加挚友的交往中，他多次谈到当前金融领域是经济罪案的多发部位，而且一直在恶性发展蔓延，对国民经济造成极大的直接危害……。从他“位卑未敢忘国忧”的精神和对事业执着追求的个性中，我猜他定在酝酿其力所能及的反侵犯金融犯罪的举措，但竟未料到他如此之快地心想事成。他送书稿我时特意说明编著者们除他外都是金融专家，都具有深厚的金融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而且大多是金融机构中青年有为的领导与业务骨干。我深信他的介绍是真的，我也更深知他自己在金融和法律两个方面的理论底蕴和实践经验，还有他那质朴的文风。正是因为有文盛堂这样的编委会主任、主编与金融行家里手们组成的编著群，才能孕育出《百案释法·金融营运与犯罪警示》这样的群体智慧结晶，它是法律与金融两大领域理论与实践的“合金”。

《百案释法·金融营运与犯罪警示》体例新颖，内容充实，引

人入胜，它正值我国金融改革大潮来临之际应运而生，必将不负每位编著者的良苦用心和殷切期望，似春风化雨，消融欲以身试法者的邪心恶念；如快马加鞭，促进金融改革和金融营运在法制轨道规范有序地顺利进展！

谨此，为之序。

张 玉 镶

公元一九九八年初春

於北京大学法学楼

序（二）

我期待已久的《百案释法·金融营运与犯罪警示百例》，现在由李孟书、文盛堂等同志主编出版了。这无疑对金融业依法、稳健、高效营运带来不可低估的作用。

市场经济从一定意义上讲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中，无论是对商业银行，还是对政策性银行来说，都应该是法制银行。因此，依法依规依纪治行始终是金融业的神圣责任。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行员依法经营是办好商业银行核心的核心。商业银行依法开展经营业务是统一法人体制的基础和前提。现代商业银行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既是积聚和营运资金的枢纽，又是经营特殊商品即货币资金的高风险行业。联系具有 200 多年悠久历史的巴林银行倒闭、美国新英格兰银行破产、日本大和银行纽约分行被美联邦储备局关闭等金融案件，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基本结论：凝聚着成千上万的创业者、开拓者、拼搏者心血的大银行，可能仅因某一行员一时违法违规，铤而走险而毁于一旦；或因长期疏于管理，冒险经营，普遍违章，终致积羽沉舟，一朝倾覆。

依法经营是商业银行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有效办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已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金融诈骗罪”首次写入《刑法》，并处以严厉的惩罚。这一方面是金融业运用法律保护自己合法权益防险化险的“金盾”，另一方面也对每个从业人员敬业守法、严格自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书最可贵之处，在于将有关金融营运中的典型案例对照法律百案释法，使读者从案例展示中得到守法的提示，得到违法的警示，进而使金融工作人

员从中认识到：从行长到一般员工都要学法、懂法、知法、用法，在授权范围内依法经营和管理，真正对统一法人负责，同时也对自己负责。

未来银行业的竞争是长期存在、激烈无情的。我们要清醒地看到，这种竞争实质上是在一个越来越广阔的时空内的人才智慧的竞争，是各自企业文化的较量。中国的金融业应把法制建设作为提高员工整体素质的切入点，进而去营造优秀的法制文化。

最后，我也由衷地祝愿这本书对营造金融业法制文化的良好氛围有所贡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王' (Wang), '勇' (Yong), and '元' (Y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一九九八年初春

前 言

为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依法加强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包括证券市场的监管，规范和维护金融秩序，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要求，我们编写了这本《百案释法·金融营运与犯罪警示》，旨在使每个金融工作人员学法、知法、懂法、用法，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提供法律服务。

本书展示了金融业常见的一百个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主要依据修订《刑法》及有关金融法律、法规，进行较为规范和系统的百案释法。全书紧密结合金融业务特点，内容翔实，力戒重复，将案例分成八章即八大类：信贷业务类、筹资业务类、结算业务类、资金管理类、科技管理类、财会业务类、中间业务类和综合管理类。

本书的特点是“三有”、“二适于”、“三位一体化”。即“有案情展示、有法律提示、有经营警示”，使金融行业特别是商业银行的从业人员对金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看得见，摸得着，把得住，以求达到有法必依、违法必究、令行禁止的效果；“适用于经营、适用于执法”，使各级金融机构在统一法人的领导下，在授权范围内更好地依法开展金融业务，使执法监管部门便于依法有效开展监管；“集中于理论、操作、监管等三位一体化”，有助于银行业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形成金融法制文化。

本书的作用至少有三：一是有利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是防盗窃、防抢劫、防诈骗、防贪污、防挪用、防贿赂、防违规、防违纪的教材；二是有利于建设高素质的金融队伍，使金融工作人员通过阅读此书，提高自身整体素质；三是有利于金融业在建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形成各自的企业文化。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司法鉴定学教研室主任张玉镶教授、中国检察出版社副社长彭年贵和中国建设银行黄冈市分行行长王勇民同志的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书是群体研究成果。编委员会虽然事先规定了统一的体例和编写大纲，但因分工写作在行文风格等方面难以高度协调统一。书稿集中后，编委会副主任、主编李孟书同志认真细致地进行了第一次全面统稿。然后将全部书稿送编委会主任、主编文盛堂同志审定。文盛堂同志在审稿中又对警示例的排序，展示案情的文体风格及文字表述的要求，法律提示的条文选择原则及案情的对应性、相关性、可涉性、推及性等范围的界定，经营警示的角度、高度、广度及深度的确定等等，提出了一系列统筹全书的具体修改意见，并与李孟书、聂启华、张国庆、何玉凤等同志进行了全面修改。在此基础上，再由文盛堂同志作最后的全面系统的修改统稿并审定。尽管如此，但因知晓编写本书的金融界人士及有关领导再三催促要求本书尽快与读者见面，以利于在金融改革中及时为依法强化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提供比较全面系统的预警。故时间紧迫、仓促成书，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疏漏和不当之处，我们恳请读者不吝赐教。在这里我们还需要说明两点：一是本书中搜集的有些案例发生时间是在修订《刑法》生效以前，即1997年10月1日以前，但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修订《刑法》，突出宣传当前和今后金融犯罪定罪量刑的标准和打击锋芒，我们仍以修订《刑法》对案例作出法律提示和经营警示。二是本书有的案例，可能就发生在读者身边，敬请读者不要拘泥其中，应重在防微杜渐、防除隐患、防患未然。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一月初春

文盛堂



文盛堂，1955 年生于湖北。副研究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侦查指挥中心副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重点课题“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成员，自 1994 年起任各年度《中国社会发展蓝皮书》“反腐败斗争形势报告”专题作者；先后参著、合著、组织或主持编著法学与司法专著 10 余本，发表论文 40 余篇，多篇论文被《检察日报》、北京大学等单位授奖。



李孟书

李孟书，1957 年 8 月出生，湖北罗田县人。先后毕业于武汉金融高等专科学校金融班、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本科班，经济师。历任人民银行支行信贷员，农业银行会计主管、办公室副主任；县政府财贸办公室科长、县财政局副局长；中国银行支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建设银行支行行长、党组书记。从 1985 年以来，在全国、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70 多篇，主编《晨曲》、《努力建设高素质行员队伍》、《建设银行新型内部营运机制》、《家庭文化建设论》等书籍。



丁金明

丁金明，1952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现任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曾在省级报刊上发表过理论文章。



丁显平

丁显平，195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曾在省级刊物上发表理论文章10篇。



廖庆九

廖庆九，1969年2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计算机专业。现任支行副行长、党组成员。曾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过理论文章。

目 录

前 言.....	(1)
----------	-----

第一篇 信贷业务警示

警示 1 高利转贷罪	(3)
警示 2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7)
警示 3 向关系人发放优越条件贷款	(11)
警示 4 真徇私放贷 假存单质押	(14)
警示 5 用帐外客户资金非法发放贷款罪	(18)
警示 6 用信贷资金或贷款给企业或个人炒股票	(21)
警示 7 越权超规模发放贷款	(25)
警示 8 越权放贷造成损失	(29)
警示 9 担保不实造成信贷资金损失	(32)
警示 10 贷前对借款人资信审查不严造成损失	(35)
警示 11 贷后检查不严造成资金风险损失	(39)
警示 12 违规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42)
警示 13 违规向自然人发放外币贷款	(48)
警示 14 对强令贷款未予拒绝	(51)
警示 15 收贷收息不入帐	(54)

第二篇 筹资业务警示

警示 16 非法集资诈骗案	(59)
---------------------	------

警示 17	公款转储蓄私存	(69)
警示 18	违反利率政策直接或变相高息吸储	(73)
警示 19	签发虚假大额存单	(77)
警示 20	伪造印章盗用单证进行诈骗活动	(80)
警示 21	贪污存款利息	(83)
警示 22	吸收存款不入帐	(86)
警示 23	利用储蓄卡及通存通兑手段作案	(90)
警示 24	伪造、变造及使用伪造、变造有价证券	(93)
警示 25	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倒卖外汇获取投机收益	(96)
警示 26	转移、隐瞒、虚报存款	(100)
警示 27	违规操作引发的民事及刑事案	(104)
警示 28	拖延、拒付存款本息	(112)
警示 29	非法查询、冻结、扣划	(115)
警示 30	泄露客户存款秘密	(118)

第三篇 结算业务警示

警示 31	签发空头汇票 盗用联行资金	(123)
警示 32	仅凭经验验印 客户资金被骗	(128)
警示 33	票据违规承兑	(132)
警示 34	利用银行结算 协助转移犯罪收益	(136)
警示 35	非法持有假币案	(139)
警示 36	伪造票据诈骗案	(144)
警示 37	盗用银行汇票案	(148)
警示 38	更换印鉴诈骗案	(152)
警示 39	内部往来诈骗案	(156)
警示 40	违规开户诈骗案	(159)
警示 41	信用卡恶意透支	(162)
警示 42	伪造、冒用、使用作废信用卡	(165)

警示 43	故意压、退票据	(168)
警示 44	协助冻结、扣划不当引发的官司	(171)
警示 45	金库钥匙失控引起的盗款案	(174)

第四篇 资金管理警示

警示 46	违规办理拆借资金业务	(181)
警示 47	内外勾结的拆借资金诈骗案	(186)
警示 48	越权签发资信证明	(192)
警示 49	非法出具备用信用证引发的诈骗案	(196)
警示 50	严重违反各项比例管理规定	(202)
警示 51	不按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	(207)
警示 52	串通客户留存大额备付金作案	(210)
警示 53	代理发行企业债券	(215)
警示 54	垫付资金发放委托贷款	(218)
警示 55	修改清算日报表转移银行资金	(221)

第五篇 科技管理警示

警示 56	将设备送外修理 威胁银行网络安全	(227)
警示 57	私自将银行专用网络并网	(231)
警示 58	非法进入数据库 修改帐户数据贪污	(235)
警示 59	窃取他人密码作案	(239)
警示 60	编制计算机病毒 破坏系统运行	(243)
警示 61	故意制造程序陷阱使 ATM 失控	(247)
警示 62	利用科技结算工具在网上作案	(250)
警示 63	储蓄卡透支案	(255)
警示 64	借口数据不符 申请调帐作案	(258)
警示 65	电视监控失密	(261)